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增补公司十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郭霆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裁钟祥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裁钟祥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5、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3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钟祥刚、杨庆军回避表决。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7、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邓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增补公司十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钟江先生、邵金锋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3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30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收到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等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协议转让昆药集团合计28%的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蓉女士、杨庆军先生、胡振波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昆药集团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高效运行,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十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十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本次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监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华润三九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十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郭霆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增补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和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本次董事会成员辞去相关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人选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增补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华润三九推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十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钟江先生、邵金锋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华伟,男,1967年生,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轮值会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会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炜,男,1971年生,项目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OTC事业部总经理、康复慢病事业部总经理。

郭霆,男,1973年生,1995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学士,2008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北贸副总经理、华润北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征,男,1978年生,1999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财务董事,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江,男,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邵金锋,男,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振先生、孙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振先生、孙志强先生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振,男,1974年生,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志强,男,1980年生,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拟修订情况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设立党组织。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委审批,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行使职权。	
(四)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切实要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发动起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无	第五章 党委(新增)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条 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修改内容在“拟修订情况”中以加粗标示,删除内容在“原公司章程”中以删除线标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估2023年度与华润医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20%,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等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持有公司28%的股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日,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3,000.00	0.84%	0	3,142.29	0.88%	新增关联方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	0.14%	0	0	0%	
	小计	3,500.00	0.98%	0	3,142.29	0.8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94%	0	5,709.28	0.67%	新增关联方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	0.53%	0	3,270.04	0.38%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0.47%	0	2,625.07	0.3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23,500.00	2.76%	0	19,730.45	2.32%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	0.06%	0	0	0%	
	小计	40,500.00	4.76%	0	31,335.84	3.68%	\
合计		44,000.00	\	0	34,477.14	\	\

注:2022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

企业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0日
企业编号	11313335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4104-05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及其他保健品的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业务。该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运营。制药分部研发、制造及销售医药及营养保健品。医药分销分部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提供分销解决方案,如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分销商及零售药店。药品零售分部在中国及香港经营零售药店。		
主要股东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53.05%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2,032.24		
负债总额/亿元	1,255.65		
净资产/亿元	416.82		
资产负债率	61.79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1,943.07		
净利润/亿元	24.94		

(2)华润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医药商业”)

企业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宏
注册资本	919,170.335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7854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8.6711%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412.16		
负债总额/亿元	256.11		
净资产/亿元	156.05		
资产负债率	62.14%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137.59		
净利润/亿元	2.42		

(3)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华润河南医药”)

企业名称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禾丰
注册资本	100,514.6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972811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39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包装服务;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112.62		
负债总额/亿元	92.45		
净资产/亿元	20.17		
资产负债率	82.09%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152.61		
净利润/亿元	2.64		

(4)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山东医药”)

企业名称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倡议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8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86313829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1088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医用口罩批发;软件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亿元	90.30		
负债总额/亿元	76.47		
净资产/亿元	13.83		
资产负债率	84.68%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108.93		
净利润/亿元	1.05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2,311,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华润三九之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华润医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药集团”)为华润医药集团之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为北京医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华润山东医药均为华润医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依据:(1)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2)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定价,以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扣除原相关产品独自销售时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防止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上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十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邱华伟	√
4.02	颜炜	√
4.03	郭霆	√
4.04	梁征	√
5.00	关于增补公司十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钟江	√
5.02	邵金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